公司代码:603266　　公司简称:天龙股份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龙股份	6032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建锋	诸幼南
电话	0574-58999899	0574-58999899
办公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3 号楼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3 号楼
电子信箱	tlinfo@ptianlong.com	tlinfo@ptianl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2,559,874.46	2,208,172,009.73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0,142,024.98	1,598,729,264.14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1,186,772.34	614,561,213.73	5.96
利润总额	46,300,631.89	61,551,840.79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3,275.32	56,522,189.69	-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40,387.18	52,063,258.34	-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55,695.87	96,025,299.27	2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67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5	96,167,400	0	质押	41,000,000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11,760,000	0	质押	5,000,000
张益华	境内自然人	4.22	8,386,503	0	无	0
张海东	境内自然人	0.92	1,830,700	0	无	0
潘晓珍	境内自然人	0.68	1,361,500	0	无	0
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62	1,241,000	0	无	0
孙云伟	境内自然人	0.58	1,155,900	0	无	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0.52	1,029,0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0.42	843,810	0	无	0
王投子	境内自然人	0.41	810,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莉夫妇持有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张秀莉持有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公司股东张益东与实际控制人张秀莉为姐弟关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海东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翠融”)签署的《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后续经双方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以最终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四川翠融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豪米波”)3.41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9727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人民币 2405.863 万元 (四川翠融的投资金额 2000 万及以该金额为基数 4.5%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 (计息期间自苏州豪米波收到四川翠融投资款之日起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孰高为准,根据挂牌信息及双方确认,交易标的目前挂牌底价为 2405.863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金 13,184.3663 万元受让烟台华立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股东持有苏州豪米波的 32.2998%股权并以现金 10,000 万元对苏州豪米波进行增资,交割后,公司以人民币 23,184.3663 万元获得苏州豪米波 54.8666%股权。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公开摘牌的方式以 642.0165 万元获得苏州豪米波 1.012%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苏州豪米波 55.5413%股权,苏州豪米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苏州豪米波股东会中的决策效率,公司拟参与本次竞买事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苏州豪米波 3.41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9727 万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405.863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竞买是否能成功尚不确定,支付安排以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拟以 2405.863 万元参与竞买四川翠融持有的苏州豪米波 3.4163%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书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豪米波 3.41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9727 万元)	2405.86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2MA6A9T9K69
成立日期	2020/11/02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高发路 2 号附 2 号 80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高发路 2 号附 2 号 8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机构服务;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长江置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上述交易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豪米波 3.41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9727 万元)

交易类型:购买股权资产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以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俄罗斯外籍院士、海外回国汽车专家为核心团队的高科技创新创业型企业,旨在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积极打造具有高度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感知与融合技术的人工智能系统”。标的公司专注于 4D 毫米波雷达为主的传感器开发、多传感器信息融合与整车集成控制领域,致力于为汽车厂提供可量产的 ADAS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及无人立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能力,成为智能感知领域的核心创新力量。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83MA1MJW9D8L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___
成立日期	2016/04/25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章基路 135 号 013 幢 6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旭路科技广场 9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建立
注册资本	2282.386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磁波领域内软件与硬件的机电系统,机械连接件技术开发,一体化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子领域电子系统开发,测试与评价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测试,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和软件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潜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苏州豪米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毫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0361	18.2719%
2	昆山市久之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2174	13.1536%
3	昆山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3813%
4	昆山市合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2.9209%
5	昆山合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7525%
6	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27	3.4163%
7	石河子市明熙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15	0.5622%
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7.6709	55.5413%
合计		2,282.3863	100%

本次交易后苏州豪米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毫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0361	18.2719%
2	昆山市久之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2174	13.1536%
3	昆山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3813%
4	昆山市合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2.9209%
5	昆山合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7525%
6	石河子市明熙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15	0.5622%
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5.6436	58.9576%
合计		2,282.3863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查询,苏州豪米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416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度/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947.36	14,621.74
负债总额	15,450.14	10,376.76
净资产	-4,502.79	4,244.98
营业收入	5,135.25	1,436.91
净利润	-6,778.26	-1,36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5.23	-1,400.5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四川翠融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豪米波 3.4163%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按下述两者中孰高为准:

1)四川翠融的投资金额 2000 万元及按照该金额为基数 4.5%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计息期间自目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即约 2405.863 万元;

2)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甲方所持有标的股权的权益价值。

根据四川翠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中的挂牌信息:转让底价为 2,405.863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公开、透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名称:

甲方(转让方):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意向受让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程序

1、甲方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乙方承诺并保证参与竞买。

2、标的股权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并启动股权转让程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标的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底价按本协议第四条所确认的资金本息与评估报告两者孰高为准。乙方提交给产权交易所的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四条所确认的价格。

(三)竞买与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参与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程序转让的标的股权的公开挂牌竞买。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四)股权收购价格

甲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按下述两者中孰高为准:

1、甲方的投资金额 2000 万元及按照该金额为基数 4.5%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计息期间自目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即约 2405.863 万元;

2、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甲方所持有标的股权的权益价值。

(五)转让的相关费用承担

本次转让产生的服务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并保证按时参与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4163%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参与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4163%的股权公开挂牌交易竞买,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七)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仍以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协议项下交易最终以挂牌后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正式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公章)盖章或者签名且经甲方主管单位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参与竞买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苏州豪米波股东会中的决策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苏州豪米波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 一 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ORZGeWeKk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刘宝升、财务总监于忠灿、董事会秘书虞建锋、独立董事祝锡萍(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ORZGeWeKk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邮箱:tlinfo@ptian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6	天龙股份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上午 9:30--12:00 下午 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虞建锋、诸幼南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传　真:0574-58999800

邮　箱:tlinfo@ptianlong.com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只)	销量(只)	营业收入(元)
汽车类精密塑料零部件	158,635,752	164,776,340	496,570,531.41
电工电器类精密塑料结构件	58,203,711	76,526,474	89,801,872.70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仅指公司自制生产量,公司产品除自制生产外,还存在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如以上电工电器类精密塑料结构件产品销售数量远大于自制生产量,主要是因为此类产品委外生产比例较高引起。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平均售价(元)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元)	变动比例(%)
汽车类精密塑料零部件	3.01	2.99	0.67
电工电器类精密塑料结构件	1.17	1.12	4.46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6月采购数量(吨)	2025年1-6月采购数量(吨)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塑料粒子 PA	2,449.86	2,136.06	-6.72
塑料粒子 PP	5,975.30	6,055.68	-5.17
塑料粒子 PC	1,461.88	1,121.80	-4.34
塑料粒子 PBT	1,961.16	1,639.38	-4.60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李哲,张晓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电子信箱	zgbaj@163.net	zgbaj@163.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53,949,551.43	10,839,306,325.03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32